

# 关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回函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230804]JMSC[CS]20240002），佳木斯市和平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质疑函，2024 年 8 月 29 日采购人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论证，经研判确定质疑事项成立，黑龙江通力安建筑工程公司中标结果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成立后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我单位决定依法顺延第二名中龙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合格供应商。

采购人已将有关质疑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佳木斯市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 月 10 日

